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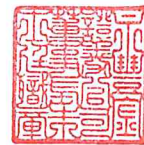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2)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3)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 應 加 強 事 項 | 改 善 措 施 |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一、員工有利用槓桿操作方式與公司承作 RS 交易，採取對自身有利之交易方式套利，有違利益衝突原則，且市場大跌時遲未補足保證金缺口。 | 1.修訂「固定收益證券業務營業處所銷售交易及風險控管準則」，強化交易額度、擔保品維持率等控管措施。 2.加強利害關係人交易檢核。 3.總經理、交易單位所屬員工禁止承作外幣債券買賣及附條件交易。 | 已完成改善。 |
| 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11 月進行資通安全例行查核，於 111 年 12 月來函請本公司注意改善。尚待改善事項如下： | | |
| (一) 部分伺服器主機執行安全性更新有逾所訂執行週期(三個月)以上。 | 缺失所列示之伺服器主機名單，預計於 112 年 03 月 31 日前完成安全性更新作業。 | 112.03.31 (已於 112.02.24 提前改善完成) |
| (二) 部份伺服器主機使用已不提供安全性更新(EOS)之版本，且未評估前揭不提供安全性更新之系統對業務影響性及因應措施。 | 現有 EOS 之伺服器主機及缺失所列示伺服器主機名單，預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汰換之評估計劃；爾後每年定期評估審查。 | 112.03.31 |
| (三) 未就伺服器主機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定期進行病毒掃描。 | 預計於 112 年 03 月 31 日前完成定期病毒掃描作業；爾後每月執行。 | 112.03.31 (已於 112.02.24 提前改善完成) |
| (四) 部份系統之帳號權限盤點，尚有漏列帳號或存在久未使用且有職務變動之帳號。 | 預計重新清查帳號，並覆核比對完成。 | 112.05.31 |
| (五) 辦理 Google Cloud 雲端服務請購流程，未落實雲端服務遴選相關機制。 | 預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Google Cloud 雲端儲存服務下架作業。 | 112.06.30 (已於 112.02.24 提前改善完成) |
| (六) 111 年上半年度主機弱點掃描範圍未包含 Co-Lo 主機。 | 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 112.03.31 (已於 112.02.24 提前改善完成) |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 應 加 強 事 項 | 改 善 措 施 |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
|--|--|-----------------|
| 子公司-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 |
| <p>臺灣期貨交易所 110 年 7 月及 12 月於永豐期貨進行專案查核之缺失，金管會 111 年 6 月來函請永豐期貨注意改善：</p> <p>一、永豐金證券中正分公司協助永豐期貨辦理交易人委任授權作業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未於委任授權書完備記載委任人與受任人之關係，及於相關文件上未留存詢問內容之相關記載。</p> | <p>永豐期貨已於 111 年 5 月修正委任授權書內容，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對已簽署委任授權書之既有客戶完成補正作業。</p> | <p>已完成改善。</p> |
| <p>臺灣期貨交易所 111 年 1 月於永豐期貨進行專案查核之缺失，金管會 111 年 6 月來函請永豐期貨注意改善：</p> <p>一、永豐期貨 SFT 電子交易閃電下单系統，盤中揭示之平倉損益，於客戶電腦離線後重新連線時直接以接收回補資料之委託時間排序，未以成交時間排序後再計算予以揭示，致所揭示之平倉損益與實際平倉損益不符。</p> | <p>永豐期貨已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完成系統更新及換版作業，缺失已改善。</p> | <p>已完成改善。</p> |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